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45-12 (2012年11月) (於2018年2月更新)

[更新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事宜	營業紀錄規定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4.04及8.05(1)條 《創業板規則》第7.03、11.10及11.12A條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由於收到數項查詢，本函現就《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營業紀錄規定的事宜提供指引。

2. 背景

2.1 《上市規則》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營業紀錄，所規定的內容主要有兩方面：(i) 最短營業紀錄期及(ii) 該段期間的溢利(主板)或現金流(創業板)的最少金額。

2.2 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營業紀錄期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則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一個財政年度不一定等於12個月期間(見下文第4.1至4.3段)。

2.3 若新申請人開業前進行若干準備工作，如業務籌劃、興建廠房設施、採購原材料、與準客戶初步洽商及試產等，有關活動是否應算入以符合營業紀錄規定存着不確定性。

3. 相關規定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條訂明（其中包括）新申請人須在相同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記錄。這是指發行人須符合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2,000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3,000萬港元。上述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 3.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訂明（其中包括）新申請人或其集團必須具備至少兩個能夠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未計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的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新申請人或其集團此等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32,000萬港元。（於2018年2月更新）

4. 指引

財政年度不一定涵蓋一個曆年或12個月

- 4.1 《主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將「財政年度」定義為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不論是否完整的一年。
- 4.2 因此，主板申請人三個財政年度及創業板申請人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規定不一定對應於三個曆年或兩個曆年的期間。
- 4.3 例如：主板申請人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若申請人在首年的4月1日才註冊成立，其營業紀錄將涵蓋第一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這九個月、第二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第三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第一年的營業紀錄期只有九個月，但若申請人該段期間的損益表在股東大會前提呈，該期間仍被視為一個完整財政年度。

業務準備工作應否算作符合營業紀錄規定

- 4.4 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指申請人業務活動的紀錄，包括申請人核心業務的收入、開支、現金流、資產及負債。若申請人仍在籌備階段，且仍未開始產生任何收入，其與業務準備活動（如業務籌劃、興建廠房設施、採購原材料、與準客戶初步洽

商或試產) 相關的開支，或一般日常業務以外產生的附屬收益或收入均不應算入以符合充足營業紀錄的規定。

- 4.5 因此，若申請人在財政年度某段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該段期間將不計入營業紀錄。
